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受監護宣告，法院指定甲之已成年之子乙為監護人。乙為支付甲之醫療費用，代理甲將甲之房屋及屋中甲之古董出賣於丙，並交付之。試問：乙所為之代理行為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得否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？是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丙為甲之兄，A 為丙之子。丁為乙之兄，B 為丁之女。甲、乙共同收養 A，是否可行？A 與 B 結婚是否可行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乙與甲結婚前有一子丁。甲、乙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民國 99 年 3 月甲以其婚後營業所得購置 A 屋一棟，價值新臺幣 1 千萬元。同年 4 月，甲將該屋贈與丙女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同年 5 月，乙發現甲與丙通姦，乃訴請離婚，當時甲尚有婚後營業所得 4 百萬元。隔年 6 月，判決確定時，甲之婚後營業所得已增至 6 百萬元，A 屋價值已增至 1 千 2 百萬元。乙則無任何財產。試問：
(一)甲、乙離婚後，乙對甲、丙有何權利得以行使？（15分）
(二)若於離婚訴訟繫屬中，乙死亡時，丁可否向甲行使乙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？（10分）